《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3. 誰可提出破產呈請

- (1) 為針對任何債務人而作出任何破產令的呈請 ——
 - (a) 可由該債務人的債權人中的一人向法院提出或由該等債權人中多於一名的債權人 共同向法院提出;
 - (b) 可由該債務人本人向法院提出;
 - (c) 可由一項自願安排的代名人或由當其時受該項自願安排約束的任何人(該債務人除外)向法院提出,而該項自願安排是由該債務人建議並獲其債權人批准的;或
 - (d) 在刑事破產令已針對該債務人而作出的情況下,可由法定呈請人向法院提出。
- (2) 在符合本部中以下條文的規定下,法院可因應任何該等呈請而作出破產令。

(由1996年第76號第4條代替)